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19〕63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37 号），现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详见附件）。该项资金列 2019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

〔2015〕34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6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冀发〔2015〕27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36号）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有关重要会议精神，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办关于扎实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19〕5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金使用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

三、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冀政办字〔2018〕115号）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采取综合措施，形成支持合力，因地制宜巩固脱贫成效，确保脱贫质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四、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扶办联〔2018〕35号）要求，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五、在向下一级财政部门拨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应就中央、省、市、县等各级资金单独下发指标文件，确需通过一个指标文件下达不同层级资金的，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各级资金的名称及具体规模。

附件：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扶贫办、省民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扶贫办、民委、发展改革委、农牧局、林业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